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治世餘聞 第四卷

上一日召劉尚書大夏，諭曰：「朕嘗欲於附近東西地方，各操人馬一枝，以為京師左右掖，何如？」大夏對曰：「保定止是一府地方，獨設一都司，統五衛在彼。仰思祖宗之心，恐亦是此意。」未幾，一御史陳言，議欲發回各處輪班京操官軍，因擬將保定兩班一萬人回衛團操。奏入，上可之，遂敕令京營都指揮戴儀任其事。人不知此出自上意，遂有造飛語者，揭帖子於宮門相誣。上取帖子付太監苗達，令出以示大夏。明日上復召，面諭之曰：「宮門前豈外人可到？必是忿不得私役此軍者所為。」大夏叩頭謝。時京東軍亦於密雲、薊州責成巡撫官，城堡已備，因兵力未集，其事竟廢。

《問刑條例》成於弘治庚申，先是有詔，謂：「近例太多，人難遵守，三法司議停當刊布。」於是尚書白昂，侍郎屠勛、何鑒，都御史閔珪、侶鍾，大理卿王軾等，會委御史王鼎、王恩，郎中楊茂仁等，查出會議，開例以上。再命會同吏部等衙門覆議。皆已停當，白刑書又題請刊行，永為遵守。未幾，白去位，閔代之。議者紛紛，給事中孫禎、葛嵩、徐昂等則謂「私役軍伴」、「立嗣擇立賢能及所親愛」、「典當地已勾本利交還原主」等項是起爭端，而王府又奏郡王、將軍妾媵定數及冒支官糧之類，皆非所以待宗室，將示與庶民無異，要行革去。奏下，多以為宜改。而致仕閣老尹直復貽書當道，以為前日諸臣刑名欠精，率多窒礙，徒為誨淫長奸之地。時諸司議亦不同。予同年沈員外文華時管章奏，為閔所重。予謂沈曰：「今若改一條，其餘皆不可存矣。豈永為遵守之意哉？」眾以為然。乃質諸閔公，遂覆奏云：「前例數條，委皆停當，但近年奉法者率多拘泥牽合，以致有言。」乃申明數語，稍加增潤上清，遂得俞允。其覆「宗支繁衍，與國初不同。與其犯之而後治以法，非惟無益於事，而傷恩亦多矣；固欲先事豫防，其保全敦睦，皆深意所存，是古先宮中府中一體之義」，尤為親切。群議乃寢。

上一日宣內閣臣，諭曰：「遼東張天祥事，東廠緝事揭帖云：「當時御史王獻臣止憑一指揮告誘殺情詞，吳一貫等亦不曾親到彼處，止憑參政甯舉等勒報，事多不實。」今欲一千人犯提解來京，令錦衣衛於午門前會問，方見端的。」大學士劉健等皆對曰：「如此固好。」上以揭帖付健曰：「先生輩將去整理。」健等退，具揭帖云：「都察院本既已批出，東廠揭帖又不可批行，須待會勘，至日再議。」次日，上又召內閣、兵部來至門上。兵部選鎮撫司理刑官畢健等人，至暖閣。上盛氣曰：「張天祥事秘密未行，先生輩昨所進揭帖，祇合親書密進，如何令書辦官代寫？」健等皆叩頭曰：「東廠揭帖已封定，不曾令書辦官見之。」上曰：「閣下揭帖內乃有『提解來京』等語，此事尚未行，且欲解京者，正欲明白其事，先生輩固以為不可行，何也？」健等對曰：「臣等非敢陰解京，但無故傳旨，事體未便，故欲少待會勘耳。」上曰：「此事已兩番三次，何為非阻？」皆對曰：「此事已經法司勘問，皆公卿士大夫，言足取信。」上曰：「先生輩且未可如此說，法司官若不停當，其身家尚未可保，又可信乎？」大學士李東陽對曰：「士大夫未必可盡信，但可信者多，其負朝廷者不過十中一二耳。」大學士謝遷對曰：「事須從眾論，一二人之言恐未可深信。」上曰：「先生輩此言皆說不得，此事密切，令人到彼處密訪得來，誰敢欺也？」皆對曰：「此事幹證皆在彼處，恐勞人動眾耳。」上曰：「此乃大獄，雖千人亦須來，若事不明白，邊將誰肯效死？」健等皆對曰：「賞罰朝廷大典，臣等愚見，正欲皇上明賞耳。」上曰：「賞罰事重，朕不敢私，但欲得其實情。若果係撲殺，貪功啟釁，豈可從之？若果有功被誣，須為伸雪。」語久，龍顏少霽，曰：「須傳旨行之。」皆應而出。後又復召，上從容問曰：「昨因張天祥事，先生輩言文職官不負朝廷，亦不應如此說，文官雖是讀書明理，亦盡有不守法度者。」健等皆對曰：「臣等一時愚昧，干冒天威。」東陽曰：「臣等非敢謂其皆不負國，但負國者亦少。」遷曰：「文官負國者，臣等亦不敢庇護，必欲從公處置。」上笑曰：「亦非謂庇護，但言其皆能守法，則不可耳。」因謂：「此事當如何發？初欲傳旨，先生輩謂別無事由，猝然改命。猝者，暴疾之意，此亦未為猝也。」如是者再。皆應聲曰：「臣等見都察院本已批出無行，只欲事安穩耳。」上曰：「緝訪之事，祖宗以來，亦有舊規。今令東廠具所緝事，題本批行。」皆對曰：「不如傳旨。」上乃命擬旨，提解至京。上新午門城上，錦衣衛引囚至，上令三法司都御史戴珊等鞫問回奏。大概謂前事乃以匿名文書而行。上遽曰：「匿名文書，見者即當燒燬，此係律文。如何輒以施行？」群臣皆懼伏，莫敢仰對。遂決其獄，重輕有差，吳一貫等皆落職。

上銳意興革，一日召劉尚書大夏至幄中，諭曰：「各衙門應詔查出弊政，雖具准行，然未有及內府事者。朕聞在內弊政莫甚於御馬監、光祿寺，且言官亦嘗論及，朕將親理焉。」大夏對曰：「此皆干係內府，必須皇上見定而自主之。」異日遣科道官同兵部侍郎各一員，奉敕往清其事。既而二處減去浪費，每月以白金計之，各不下十餘萬兩。

上復慮天下有司多不得人，乃召戴都御史珊及劉尚書大夏同至幄中，諭曰：「爾等與各科道官觀朕圖治的說話，雖都准行去了，然使天下府州縣親民官非人，未必不為文具，百姓安得被其恩澤？欲令吏部擇其賢否黜陟，然天下官多，難得停留。細思之，莫若自今與爾等訪察各處巡按二司官，先當以此輩黜陟停留。爾珊更慎擇各處巡按御史，然後責他們去揀擇府州縣衛所。官得其人，人受其福。庶幾行去的說話，不為文具也。」二人叩頭退，因與同列共歎曰：「堯舜知人安民之德，不過如此。」

戶部主事李夢陽言事，語侵宮禁左右太迫，下錦衣獄。越數日，上召劉尚書大夏議邊事，言畢，諭曰：「李夢陽後生無涵養，進言大戇，因令下獄。有告朕避罪諱官之名，免付法司議擬，止欲杖而放之。爾以為何如？」劉倉卒未及對，上遽曰：「此言豈真愛朝廷之好心，不過致彼於死以快私忿耳！」大夏叩頭謝曰：「聖明洞見人心如此，豈徒言事之臣之幸！」既而即有旨釋放復職。此乾坤包含之仁，今古鮮儷也。夢陽初為戶曹，怏怏不樂。考滿日，尚書侶公鍾署其考曰：「一官不滿其心，三差不終其事。」人以為然。夢陽之疏，蓋有所激之耳。然其負才使氣，習與性成。後遷提學副使，乃挾制撫按，凌軋僚友，又與逆藩交通，蝟興大獄。勘官參其士行有虧，亦不誣也。

乙丑五月，上不豫。初六日早，司禮監太監戴義宣內閣臣直至御榻。上著黃袍，便服坐榻中，南面。大學士劉健等叩頭，上令近前者再。既近榻，又曰：「上來。」於是直叩榻下。上曰：「朕承祖宗大統，在位十八年，今年三十六歲，乃得此疾，殆不能興，故與先生每相見。」時上玉色發赤，火聲盛氣。健等皆對曰：「陛下萬壽無疆，偶爾違和，暫須調攝，安得遽為此言？」上曰：「朕自知之。亦有天命，不可強也。」因呼水嗽口，掌御藥事太監張倫取金盃盛水，以青布拭舌，勸上進藥，不答。倫曰：「再進此一服，即無事矣。」上曰：「朕為祖宗守法度，不敢怠玩。凡天下事，先生每多費心，我知道。」因執健手，若將永訣者。上又曰：「朕蒙皇朝厚恩，選張氏為皇后，成化二十三年○月○日成婚。至弘治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東宮，今十五歲矣，尚未選婚。社稷事重，可亟令禮部舉行。」皆應曰：「諾。」時司禮監太監陳寬、李榮、蕭敬等以次畢至，皆羅跪榻外。上曰：「授遺旨。」扶安、李璋捧筆硯，戴義就榻前書之。上又曰：「東宮聰明，但年幼好逸樂，先生每請他出來讀些書，輔導他做個好人。」健等皆叩頭仰奏曰：「臣等敢不盡力。」上復加慰諭而退。

乙丑冬，初建泰陵，時都下盛傳其地有水，吏部楊主事子器直言其事。時督工太監李興素有殊寵，勢倣薰灼，遂下楊錦衣獄，莫敢救。適有起復知縣丘泰，莆田人，到京上疏言：「楊某此奏甚有益。蓋泰陵有水，通京師皆云。使此時畏而不言，萬一梓宮葬後有言者，欲開則泄靈氣，不開則抱終天。今開看無水，此疑遂釋。故云有益。」靈遣司禮監押楊往，眾謂楊必遭與毒手。及至，興率奴客罵詈，欲捶楊。司禮監太監蕭敬則曰：「水之有無，視之即見，李哥何必粗躁！」取茶出曰：「楊先生來換茶。」又顧李曰：「他士大夫，可殺不可辱。」遂得免。回奏實無水。楊榜甚重，眾又謂楊必至降謫，刑部擬奏。太皇太后聞之，曰：「他秀才官，說有水也是他的意，如今沒水便罷，如何只要擺佈他？」遂得免罪。可謂不偶然矣。楊，慈谿人，好古而有文學，嘗三作縣，俱有異政，但性稍偏，雖數言事，鮮知大體，惟此奏為人所難也。

時擬上尊諡廟號，禮官集議，以上仁聖，近代罕比，難於模寫。欲擬諡上「敬」字、廟上「孝」字，或以為未足。內閣有云：

「孝為百行之首，敬為萬善之源，實不可易也。」議遂定。亦實錄云。